

## 2021年度楚雄市教育体育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

序号	计划任务名称	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/户数	任务时间	检查方式	制定依据	实施检查层级	备注
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						
1	学校安全检查	学校安全督导检查	各级各类学校	10%	2021年3月至12月	现场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第四十五条；《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》第六条；《云南省学校安全条例》第五条	县（市）级	抽取检查的对象为： 1、存在安全隐患明显的学校；3、出现过安全事故的学校。 实施现场检查和书面检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；检查人员联合市公安局、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随机抽取。检查结果在市政府网上公布。

2	民办教育检查	民办学校检查评估	民办学校	10%	2021年3月至12月	书面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第四十一条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；《云南省民办教育条例》第三十三条	县（市）级	书面检查，形成检查结果 在市政府网站上公布
---	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	-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	---	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